《利维坦》与《论公民》中

对自然状态是战争状态的论证比较

一、大致结构

1. 《利维坦》第十三章

自然能力的平等（1-2）——人争斗的主要原因与共同权力，战争状态中共同权力的缺失（4-8）——战争状态的影响（9-13）——战争状态的脱离与和平的取得（14）。

2. 《论公民》第一章

人的天赋及人天赋的平等（1）——人的社会状况的出现（2）——相互恐惧作为社会的起源与维系（3-6）——自然权利及其实现与战争状态（7-12）——联盟的建立（13-15）。

二、具体比较

《利维坦》与《论公民》对战争状态的引入都经历了天赋平等——争斗意图——战争状态及脱离的大致路径，其中两书对战争状态的脱离都没有进行详细的论述而是将其留给之后的章节。但《利维坦》提出战争状态的脱离在于厌恶战争、追求和平的激情与理性指导下的和平条约的订立；《论公民》指出战争状态的脱离依靠或因强力或因同意而建立的联盟。二者主要的不同在于《利维坦》的论述经由的共同权力的概念而《论公民》的论述经由自然权利，以及这两个概念与战争状态的关系。

对于自然状态，在《利维坦》与《论公民》的对应章节中并没有具体的定义。但在《论公民》的《致读者的前言》一章中，霍布斯将自然状态定义为“在公民社会（Civil Society）之外的人的状态”。或许在这里可以理解成公民社会形成之前的状态。霍布斯认为公民社会形成之前的人的状态就是所有人相互为敌的战争，是一种战争状态。《利维坦》第十三章及《论公民》第一章都是在论证自然状态是战争状态。

1. 共同前提：人自然天赋的平等

人生而平等是霍布斯论证战争状态作为自然状态的出发点，这一点在《利维坦》与《论公民》都作为行文基础被首先提出。《论公民》中，人的自然天赋被分为四类，而《利维坦》进一步分析了其中体力、经验以及智力的平等性何来的问题。体力的平等体现在人生命同等的脆弱上，每个人都可以为他人以某种方式杀害；经验的平等在于经验的获得上的平等；对于智力，因为人人满足于其智力（对自己的智慧感到自负），而人人满意自己所得的分配是平均的，故而人的智力也是平等的。

在提出了人天赋的平等之后，《利维坦》过渡到了人彼此为害的意志的出现，而《论公民》转而探讨人天生适合社会的命题的正确性。但这两处都引到了人自然状态下相互疑惧的特点。

2. 疑惧状态

《利维坦》对疑惧状态的存在是这样论证的：因为人天赋的自然平等，所以人在能够（运用天赋）实现自己的目的这一点上也就是平等的，也就是“达到目的的希望的平等”。于是，这种平等实际带来了资源与需求的矛盾：当有限的资源不能够被共享时，就没有一个天然的固定的次序或秩序能够将其分配给想取得它的人。这种矛盾就带来了求之而不得的人之间的敌视。这种敌视不会无缘无故地消弭，只随着人欲求上的矛盾消失而消失——而对某种资源的渴望往往是长久而普遍的。又由于人的体力上的平等，所以资源的具有者面临侵犯者的危险，侵犯者本身也面临着来自别人的同样的危险，人相互疑惧的状态就建立了。

《论公民》对疑惧状态是通过对比受他人帮助与支配他人对生活益处的增加来引入的。此前，霍布斯批驳了“人是天生适合社会的动物”这一断言。认为人的聚集是偶然的，是利益和虚荣驱使的结果。然而，尽管“所有的社会或者是因为益处、或者是因为荣耀之故而存在的”，大规模或持久的社会却是因恐惧起源和持续的，也就是战争状态。第一个原因是因为荣耀不是一个人人都能拥有的东西，因为荣耀只属于更为优越的人。一个不属于所有人的东西自然不应当是形成社会的基础。另一个原因是支配人较受别人帮助更有益。人追求尽可能的支配意味着战争状态，摆脱战争状态自然就是抛弃对尽可能支配人的追求。这种抛弃是在恐惧（这一激情与理性一同）的作用下做出的。故而，大规模的或持久的社会的起源在于人的相互恐惧的状态。

3.自然权利

自然权利来自于自然平等，而《论公民》中更加强调了体力上的平等。自然状态下的所有人都实际上能够加害于人，也都有为害的意愿。造成这种意愿的最主要的原因仍是资源与欲求的矛盾，此外也有性格、意见、荣誉等的影响。处于自然状态的人也处于疑惧状态之中。

在之后的对自然状态下的人实际上能够加害于人的论证中，霍布斯似乎默认了两个前提：死亡是自然的恶中的至恶，以及人都是趋利避害的。这就决定了，尽管死亡的发生是必然的而具有自然必然性，但一个人尽力使自己免于死亡，是不与理性的选择相左的，即遵循正义和权利。故而，自然权利的基础是每个人都应该尽其可能地保全自己。但这一基础更像是一种应然，自然权利还包括具体实现自我保全的权利，否则自我保全仅仅作为不能实现的目的毫无意义。这样一来，自然权利就包括自我保全和“采取足以保存他自己的任何手段和任何行动的权利”。

另外，一个人就自然法而言是他自己事情的裁决者。因为如果并非如此，人们就会进入没有别界地相互裁决的混乱状态。故而一个人行为手段的必要性是由他自己判断的，“只要他判断对自我的保存是必要的，他就有权利做一切事情，拥有一切东西”，因为个人行为出自个人判断而是合乎自然法的。故而有“所有人都被允许在自然状态下拥有万物及做任何事情”的说法，自然权利似乎意味着原始的最广泛的支配。

于是，将这种最广泛的所有权赋予所有人，恰恰消解了“所有”的概念，产生了与完全没有这样的权利相同的后果，因为人人都可以以同样的权利声称对某物的拥有。加之资源与欲求的矛盾，人们就充分了解了使用强力进行争夺的必须和彼此使用强力进行争夺的意图。这种所有人对所有人的战争状态就是自然状态。

自然权利在《论公民》第一章的过程中承担由疑惧状态到自然状态是战争状态的结论的过渡，并且对疑惧状态做出补充。尽管疑惧状态对自然状态下的人何以有追求尽可能支配的意愿，但并没有对这种追求的合理性进行解释。自然权利对人形成尽可能支配的目的并实际上采取追求尽可能的支配的行为做出了肯定，疑惧状态是合乎自然法的。故而，自然状态下，来自于天赋平等的自然权利、疑惧状态带来的人与人之间的敌意就形成了所有人对所有人的战争。自然状态就是战争状态，自然权利是自然状态下的人实际上发动战争的依据。

4. 共同权力

《利维坦》中，共同权力的是作为公民社会形成的必要条件而被提出的[[1]](#footnote-1)，而且只是简单的表述了共同权力的概念。首先，共同权力就是能让大家全部慑服的权力。当没有这种能让大家全都慑服的权力时，人们相处时就会感到忧伤。这种忧伤是由于“估价”引起的。“估价”的高低个人的荣誉或利益相关，过低的估价可能于人的利益或荣誉有损。所以，仅仅由估价的不同就让人产生进行支配的意愿。天赋平等和共同权力的缺位让实际上进行这种支配成为可能。故而人们会感到相互的敌意并“感到忧伤”。这种敌意是由于相互想要尽可能高的估价带来的。而因为有了共同权力的存在（人们在强迫他人做出对自己更有利的估价的意愿因为对共同权力及后果的畏惧，就不会实际上变成强迫的支配行为），人们能够和平共处。所以，在没有共同权力威慑时，人们处在战争状态是很明显的。

《利维坦》对自然状态是战争状态的论证过程是按照人争斗的三个主要原因进行的，估价部分理应对应着出于荣誉的争斗。但将共同权力与估价一并提出似乎显得有点错位：

第一，共同权力不仅仅制止人们出于相互估价（荣誉）的争斗，而且也制止出于资源与欲求矛盾（竞争）和自我保全、统治权扩张（猜疑）的争斗；

第二，提出共同权力以及共同权力作为脱离战争状态的条件，似乎无助于自然状态是战争状态的论证，因为它不属于“天赋平等-争斗意图-战争状态”的任何一部分，反而应当处在战争状态作为自然状态的论述完备、结论确定无疑之后的，何以脱离战争状态的那一部分；

最后，无论是否加上对共同权力那部分的论述，自然状态下人相互的敌意都是可以确定的，但人因敌意实际上进行战争的行为是否与理性的选择相符尚未可知，因为任凭对方支配、自取灭亡似乎也成了一种选择，尽管这与人的本性是相违背的。但也许《利维坦》的论述在某处已经暗示了以保全生命为基础的一套完整论述。

总之，《利维坦》与《论公民》的相应章节都以天赋平等为论述的基础和前提，通过引出自然状态下人们相互之间的普遍敌意并证明其合理性来说明自然状态是战争状态。《利维坦》在这一过程中使用了共同权力的概念，而《论公民》则辨析自然权利及自然法。以上是二者的主要相同和不同之处。

1. “在没有一个共同权力使大家慑服的时候，人们便处在所谓的战争状态之下”，《利维坦》，P94:24。 [↑](#footnote-ref-1)